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富騰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淪為詐財及洗錢工具，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義涵業務專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1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透過LINE傳送予「林義涵業務專員」，容任「林義涵業務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並依指示提領

01 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
02 戶後，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
03 至5所示

04 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
05 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
06 1至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戶內後，甲○○隨
07 即依「林義涵業務專員」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提
08 領時間，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提領金額，旋將該等款
09 項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0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一編號1至5所
11 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己○○、乙○○、戊○○、丙○○、庚○○訴由高雄市
13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9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2 程序。經查，被告甲○○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5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26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乙○○、戊○○、丙○○、

01 庚○○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02 明細、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林義涵業
03 務專員」間LINE對話紀錄、己○○之轉帳紀錄及存摺內頁明
04 細、乙○○之對話紀錄及存摺內頁、戊○○之對話紀錄及轉
05 帳紀錄、丙○○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庚○○
06 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07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08 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4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5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6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7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9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2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5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6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8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9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30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31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1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2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3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4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5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6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0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1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2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3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5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6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7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8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9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0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1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2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4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9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30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1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01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2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3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04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1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13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14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6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23 嚴格。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均不符合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之規定。
- 26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各次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8 以上、5年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
30 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31 告。

- 01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3 罪。
- 04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
05 騙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之告訴人，渠等並陸續於附表一
06 編號1至3、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3、5所示
07 之帳戶內，各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
08 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 10 (四)被告與「林義涵業務專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間，
11 各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12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各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
14 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16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
17 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分論併罰。
- 19 (七)爰審酌被告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
20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21 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
22 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
23 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戊○○達成和解，並
24 依和解條件履行中乙節，有和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25 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佐，然迄今未能與己○○、乙○○、丙
26 ○○、庚○○達成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
27 告之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附表一編號1至5所
28 示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9 度、目前從事台積電外包商、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未
30 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
31 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
02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
03 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
04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
05 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且就罰金刑部分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10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11 敘明。

12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6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8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0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
21 訴人所詐得之金錢，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3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24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25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26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27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8 (三)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實獲有
29 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品宗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15時6分許，假冒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己○○佯稱：無法順利匯款，要求認證誠信交易云云，致己	113年6月24日15時許，匯款9萬9,123元。 113年6月24日15時8分許，匯款9萬9,123元。	合庫帳戶	113年6月24日15時2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0萬元。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6月24日15時58分許，匯款3萬0,015元。		113年6月24日16時至16時7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3萬元（韓己○○、乙○○、戊○○所匯款項）。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15時43分前某時許，假冒買家、賣貨便在線客服、臺灣銀行客服，向乙○○佯稱：使用賣貨便交易，但無法結帳，要求簽署三大保障協議，必須提供往銀APP的帳號密碼及簡訊中的OTP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致乙○○帳戶內款項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而一空。	113年6月24日15時43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6月24日15時44分許，匯款2,020元。	合庫帳戶	同上
3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12時7分前某時許，先在IG貼文廣告，經戊○○瀏覽後點讚，隨即私訊戊○○，佯裝：須購買產品才可以參加抽獎活動，又稱支付保證金才可以兌獎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6月24日15時47分許，匯款1萬5,998元。 113年6月24日16時許，匯款2萬2,041元。 113年6月24日15時43分許，匯款5萬元。	合庫帳戶 合庫帳戶 郵局帳戶	同上 同上 113年6月24日15時54分至15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5萬元。
4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9時24分許，假冒丙○○的姪子，撥打電話予丙○○，佯稱：貨款不夠	113年6月24日13時41分許，匯20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6月24日14時1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0萬元。

01

		要借錢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2日16時30分許，假冒賣家，向庚○○佯稱：以賣貨便方式交易，要求金流驗證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6月24日16時36分許，匯款4萬9,985元。 113年6月24日16時38分許，匯款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6月24日16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0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